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

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择补充公告（一）

各投标人：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8 页（1）企业荣誉：“开标之日前 5 周年内，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市级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1 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通报表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 1 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分得 2 分”修改为：“开标之日前 5 周年内，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市级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先进单位会员或前述单位公布的与优秀同等荣誉企业的得 1 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品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通报表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前述单位公布的与优秀同等荣誉企业的得 1 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分得 2 分”。

2、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原招标文件与本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招标人：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